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照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將認購股份的禁售期間(「禁售期」)設定為完成日期起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之後6個月屆滿；
- (ii) (如宣派特別股息獲股東正式批准)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 (iii) (如宣派特別股息未獲股東批准，且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並獲股東批准)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中期股息記錄日期」)；或

* 僅供識別

(iv) (如宣派特別股息未獲股東批准，且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本公司就該決議案刊發公告之日。

認購人亦承諾，於禁售期內：

- (1) 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及
- (2) 其將按以認購人自身名義發行的股票形式持有認購股份，認購人不得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將任何認購股份寄存於任何代名人或參與者的賬戶。

認購人進一步同意，認購人無權獲得特別股息，如特別股息未獲股東批准，認購人亦無權獲得本公司可能宣派的任何中期股息。

認購人將於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特別股息(或中期股息(如適用))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